

外力攬炒聯手 恐嚇港司法界

政界：嚴重干預港司法獨立 證黎智英等人與外力關係密切



香港高等法院早前批准律政司聘用英國御用大律師 David Perry 擔任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等人涉非法集結案的主控官，但隨即受到英國官員的攻擊，令 Perry 亦對有關壓力表示關注，律政司昨日決定委聘另一名律師如期處理案件。

多名立法會議員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今次事件完全是外國勢力與攬炒派聯手的政治行動，對司法界施壓甚至恐嚇，嚴重干預香港司法獨立，更反映黎智英等人與外國勢力有着千絲萬縷的關係，外國勢力才不惜作出粗暴干預和施壓。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多名立法會議員表示，外國勢力對司法界施壓，嚴重干預香港司法獨立，反映黎智英等人與外國勢力有着千絲萬縷的關係，外國勢力才不惜作出粗暴干預和施壓。圖為黎智英早前被押上法庭。資料圖片

自高等法院批准 David Perry 擔任此案主控官後，英方便不斷向 David Perry 作出強烈的批評，其中英國外相藍韜文更稱 David Perry 接受此案是「非常唯利是圖」，還質疑其「良心怎麼過得去」云云。

廖長江：英政客不分青紅皂白

建制派「班長」、立法會商界（第二）議員廖長江表示，今次事件除政治掛帥之外，英國政客更以一種惡劣手段，變相粗暴干預香港的司法制度。案件還未開審，英國政客已經不分青紅皂白肆意指抹黑，令到律政司更換主控官，實在相當離譜。廖長江更指出，從英國政客如此大動作插手有關案件，令人聯想到黎智英等人與外國勢力，確實有着密切的關係。

梁志祥：政治凌駕法律專業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梁志祥表示，今次事件相當之離譜，過去攬炒派與外國勢力勾結，已經「做到出面」，今次涉及到攬炒派一眾代理人，英國政客更與攬炒派更加重力度，除不斷向特區政府施壓釋放有關人等之外，英國政客還公然向 David Perry 施壓，只求達到目的，不惜政治凌駕法律專業，對此必須作出強烈譴責，市民大眾也應看清楚攬炒派的醜態。

麥美娟：「主子」露醜態保棋子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麥美娟表示，很明顯事件除了是政治凌駕法律之外，更是外國勢力以粗暴手段插手干預香港特區一宗涉嫌非法集結案，質疑一直推崇英國法律制度的完美的攬炒派，為何不敢吭聲。她認為，事件反映黎智英等人屬外國勢力的棋子，現有關人等被檢控，「主子」於是千方百計保護他們的安全，但就醜態盡露。

馬逢國：司法機構應速改革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議員馬逢國表示，事件發展至今，不難令人聯想到是外國勢力與攬炒派聯手的政治行動，更反映黎智英等人與外國勢力有着千絲萬縷的關係，才不惜作出粗暴干預和施壓。馬指出，當初律政司欲尋求具資深法律經驗的大律師處理該宗案件，卻被外國勢力與攬炒派政治化，既然如此，司法機構應加快改革步伐，設立適合香港的司法系統，毋須受外國政治勢力干擾。

英美干預港司法記錄

2020年12月2日

黃之鋒、周庭及林朗彥3人因觸犯「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各被判入獄。

- 美國聯邦參議員史考特致函香港行政長官林鄭月娥，促請釋放涉事人等，稱「這些人並未真的犯罪」。
- 英國外相藍韜文要求香港和中央政府「停止打壓反對聲音」。

2020年12月11日

事件：黎智英被加控「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 英國外相藍韜文聲稱，香港國安法違反《中英聯合聲明》，要求香港特區政府停止針對黎智英及其他「民主派人士」。
- 前美國副總統彭斯在 Twitter 貼出2019年他在白宮會見黎智英的照片，並標籤「Free Jimmy Lai (釋放黎智英)」。
- 前美國國務卿蓬佩奧在 Twitter 要求立即釋放黎智英及撤銷其控罪。

資料來源：香港文匯報資料庫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梁振英連發三帖 嚴斥英外相施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律政司原本委聘英國御用大律師 David Perry 來港，擔任黎智英等人參與非法集結案的主控官，但連日來遭英國外相、前外相等政客和法律界高調施壓和譴責，律政司臨陣換將。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昨日連發三條 facebook 帖文，批評英國外相對 David Perry 公開施壓，是赤裸裸的政治干預。

梁振英諷刺道：「看英國人的『法治精神』。香港律政司聘請英國御用大律師 David Perry 來港起訴黎智英等人，英國外相竟然向 Perry 公開施壓。作為英國外相，對英國的御用大律師公開施壓，這是赤裸裸的政治干預，如果（我相信不會）Perry 因此在法庭放軟手腳，我們還有法治嗎？」梁振英反問，若內地或香港官員公開批評代表黎智英等人的大律師，「英國政府會怎樣說？我們等著（著）香港和英國的大律師公會公開譴責英國外相」，他又認為英國外相應該道歉。

梁振英說，David Perry 過去曾經受聘來港主控其他人，但對英國政府來說，就是不可以主控黎智英。他直言，將這件事與 BNO 事件放在一起看，英國人的動機清楚不過。

梁振英又貼出《明報》的報道，大律師公會主席戴啟思在報道中稱，David Perry 是否接受律政司聘請，是良心問題。梁振英直言，香港大律師的收費的高昂，舉世聞名，比英國同級的大律師高得多，但香港大律師公會一般反對當事人聘用英國大律師來港辦案。他反問道：「戴主席高舉良心，請問可否呼籲香港的大律師減半收費？或者開放市場？我相信減半後，仍然高過英國的同級大律師的收費。」

網民狠批

Gosh Yung：赤裸裸話比(界)大家聽，英國國的同級大律師的想香港政治永遠架架(駕)法律。收費。」

Tony HO：香港的司法制度，除了受到法官的個人政治取向影響外，也成為國際間向香港政府施壓的政治工具之一，不論是英美國家，連歐盟等國也插手香港的司法問題，目的為何，相信大家也心知肚明了。

Victor Poon：對西方國家的假民主干預感覺十分憤怒。

CHAU Peter：英國已淪為二三流國家，不自量力，竟還想干涉香港事務！

Fam Osmund：英國佬明顯要搞亂香港，巨(居)心可(巨)測！

黃麻子：英國干預香港司法公義，所謂嘅民主國家，其身不正，何以正人？

Sy Chiu：究竟邊個更加積極干預香港司法制度？而且係好有效率咁，由上至下完美操控香港嘅司法制度！

Alice Lee Wai Kuen：外國聯手攻擊中國，根本不需要理據，黑白不分是她們的專業知性。

Kin Wong：英國人原來是幕後黑手之一！

Henry Chan：好一個虛偽的大不列顛(顛)。

Focke Lo：好彩佢(藍韜文)係英國官員，係香港的話一告佢(防)礙司法公正，佢佢坐監！

Wing Shiu Lai：英夷赤裸裸的反中害港，清楚不過！香港司法系統不改革，必禍及國家安全，更是刻不容緩了！

Vincent Chan：英國仲學人講司法，死(食)屎啦！

王慧賢：英國最好將在港全部的英籍法官都召回英國！那就阿彌陀佛了！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David Perry 受壓事件簿

2020年4月18日

警方拘捕多名攬炒分子，部分人涉嫌於2019年8月18日組織或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

2020年4月19日

英國外交部發聲明稱，英國政府會密切留意事態發展，期望所有拘捕與司法程序會「以公平及透明」方式進行，又呼籲香港特區政府應「避免採取激化緊張局勢的行為」。

2021年

1月12日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潘兆初批准律政司聘用 David Perry 擔任案件主控官。

1月12日 香港大律師公會反對 David Perry 就本案來港執業，並稱律政司「在申請前並無着力尋找同級數的本地大律師」，而辯方無聘用海外大律師，因此律政司單方面聘請英國大律師「並不公平」。

1月14日 英國前外相藍韜文(Malcolm Rifkind)聲稱案件是「政治檢控」，David Perry 應基於「良知」拒絕受聘，更聲言法律界遵循的「不得拒絕原則」不適用於海外案件或外國政府的指示。

1月14日 英國御用大律師、國際律師協會人權事務部主任 Helena Kennedy 稱：「我沒法理解為何會有富名望的英國大律師，會為『反民主行動』塗脂抹粉。這決定將成恥辱。」

1月15日 英國前司法大臣范克廉(Charlie Falconer)聲言，David Perry 「必須退出此案，因他不能維持那角色又同時符合英國價值」。

1月17日 英國外相藍韜文(Dominic Raab)稱不明白為何 David Perry 會「受北京指使」應用「直接違反並侵蝕香港人自由」的香港國安法，認為根據大律師行為守則，「這般案件是可以拒絕受聘的」，並聲稱 David Perry 「非常唯利是圖」。

1月20日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戴啟思稱大律師的「不可拒絕」原則不適用於外國大狀，又指大律師是否接受有關指令是「良心的問題」，但又稱自己「無意」就 David Perry 接受受聘一事作「道德批判」。

律政司宣布基於公眾利益，已委聘另一位律師處理案件的檢控工作。

英施壓法院有前科 首相批評裁決惹眾怒



英國政府施壓法院早有前科。2019年7月就任英國首相的鮑里斯·約翰遜，同年8月底曾向英國女王提出議會休會延長5周的申請，令議會在同年10月31日的脫歐「最後期限」之前，喪失關鍵的討論和決策時間，其申請得到女王批准。而英國最高法院於9月24日裁定約翰遜暫休議會既非法也無效。約翰遜雖稱他尊重裁決，但批評最高法院在一個舉國爭議的時刻，對一個政治問題發表意見是錯誤的。

英國政府施壓法院早有前科。2019年7月就任英國首相的鮑里斯·約翰遜，同年8月底曾向英國女王提出議會休會延長5周的申請，令議會在同年10月31日的脫歐「最後期限」之前，喪失關鍵的討論和決策時間，其申請得到女王批准。而英國最高法院於9月24日裁定約翰遜暫休議會既非法也無效。約翰遜雖稱他尊重裁決，但批評最高法院在一個舉國爭議的時刻，對一個政治問題發表意見是錯誤的。他的言論亦被該國議員批評其「認為自己凌駕於法律之上」。

英國議會原本每年在秋季休會三周，約翰遜提出議會休會